

证券代码：874760

证券简称：锐迈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拟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经谨慎审查后认为，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经谨慎审查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祝素月、宁松、王玮麟

2026 年 4 月 28 日